

存 4

七件与原件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 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庆发改投〔2016〕142号

## 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庆元县粮食储备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庆元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庆元县粮食储备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报告”（庆粮收储〔2016〕17号）文件及材料收悉。为确保庆元县粮食储备库工程顺利实施，经组织审查，同意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庆元县粮食储备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必要性

该项目建成后可提升粮储能力以满足逐年增加的粮食需求，保障粮油的质量和安全，符合社会发展需求，因此建设该项目是必要的。

### 二、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于庆元县屏都街道洋背村西北门。

### 三、主要建设规模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2268 m<sup>2</sup>（约 63.4 亩），总建筑面积约

4

12923 m<sup>2</sup> (计算容积率面积 23576 m<sup>2</sup>)。粮食仓容量约 2.4 万吨 (以稻谷计)。项目包括 4 栋平房仓约 8346 m<sup>2</sup>、管理用房约 2011 m<sup>2</sup>、门卫室约 60 m<sup>2</sup>、机械设备库约 1153 m<sup>2</sup>、烘干房 1153 m<sup>2</sup>、附属用房 200 m<sup>2</sup>；道路、场地平整、绿化、水电等基础建设。

#### 四、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0350 万元，建设资金由争取上级补助、县财政配套解决。

五、固定资产节能、建筑节能、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按照项目文本设计认真组织实施。

六、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择优选用施工单位组织实施。

七、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

根据省、市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的工作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并报送当地统计部门。

请据此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报告送审。

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9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6-331126-59-01-018467-000

---

抄送：县府办、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环保局、屏都街道办事处。

---

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9月26日印发

---